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　傅立祥
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清隆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1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1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對照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1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筆錄記載，關於鑑定證人所述涉及眾多專業領域之內容，以為本件訴訟之陳報，而有以當日法庭錄音內容辨明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比對等語。

二、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-3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（下稱錄音錄影辦法）第8條第1-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

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錄音錄影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1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已於得聲請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復敘明聲請交付上開事件115年6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錄音錄影辦法第8條第4項之規定，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，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玉　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